深水埗浸信會 婚禮借堂章則

本會堂為敬拜神之聖殿,為進行合乎基督教信仰及見證的場所。為應各方需求,特訂借堂規則辦理之。

一、借堂原則

- 1. 婚姻是一位出生為男性與一位出生為女性的神聖結合。結婚雙方在神面前同心敬拜感謝,並向神立下婚盟
- 2. 凡與本會信仰及禮儀有所抵觸之婚禮,均不予借用。
- 3. 借堂以不影響本堂聚會為原則。

二、申請條件及手續

- 申請條件:
 - 1.1 結婚男女雙方必須於婚禮前一個月為已受水禮的基督徒。
 - 1.2 雙方獲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及牧者推薦書。
 - 1.3 男女雙方已接受本會認可之婚前輔導。
 - 1.4 凡基督徒離婚後而再婚者,不得在本堂舉行婚禮。
 - 1.5 凡已合法結婚註冊者,不得借用本堂舉行結婚典禮、祝福禮或感恩禮。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人必須於婚期不早於 12 月個月及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況則酌情辦理。
- 2.2 本會在接獲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並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將於兩個月內通知審批結果。
- 2.3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後十四天內以支票繳交借堂費用及按金,並將支票郵寄回本會,逾期作廢。
- 2.4 申請人在獲批後因事而取消借堂申請,必須儘早於辦公時間及以書面通知本會。已繳交之費用,除按 金外,概不發還。
- 2.5 本會在批准借堂後,若發現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已繳交之費用, 除按金外,概不發還,並且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
- 2.6 如借堂當日聚會前三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次借堂申請將自動取 消,借堂費及按金將全數發還。
- 2.7 本會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毋須作任何解釋。

三、使用場地規則

- 1. 借場婚禮以兩小時三十分為限(包括場地佈置、程序、拍照及收拾等)·超時須繳交逾時費用。
- 借堂者應自行安排婚禮程序擔任者及足夠人手於當日維持活動之秩序(包括在地下大堂入口處),並且在台 2. 上擔任各儀節者必須為基督徒。
- 3. 場地借用:
 - 3.1 二樓全層或地下副堂內不得飲食,如有需要,可於本會指定地方使用。
 - 3.2 本堂所有範圍內不准吸煙、飲酒(包括含酒精成份的飲品)、燃點洋燭或點火。
 - 3.3 凡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物品為限。凡本會同意借用之公物,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 置;而經許可移動者,須於聚會完畢後放回原處。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之。
 - 3.4 不得移動講台。
 - 3.5 不准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會堂(導盲犬除外)。
 - 3.6 不得使用非本會提供的電器或音響設備,亦不得在本堂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
 - 3.7 不可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自携樂器·所有自携樂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申報。
- 本會雖為場地之業權擁有者,惟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在場地內所有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傷亡和財物 損失的責任。
- 5. 如有派發婚禮禮物或紀念品,必須在禮堂外之指定地方送給觀禮人仕。
- 婚禮佈置
 - 6.1 借堂者須按租借時間進場佈置。
 - 6.2 佈置範圍以舉行婚禮的禮堂及該層之接待大堂為限,其他地方不可隨意佈置及使用。
 - 6.3 講壇位置(包括講台、詩班席及浸池)一概不准佈置,包括設置洋燭及跪墊。
 - 6.4 不得攜帶氫氣球進入禮堂內。
 - 6.5 不得使用嘖劑或拋擲碎紙、鮮花、豆米、羽毛、金粉等物品。
 - 6.6 不得使用釘、強力膠紙或任何物品損污牆壁或座椅。
 - 6.7 婚禮結束後,請協助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婚禮佈置、程序表及其他攜來之物品,以確保場地整潔及回復 原狀。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
- 7. 申請人必須遵守本會借堂章則並通知各協辦聚會者。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即時終止聚會,而借堂費用將概 不發還。

8. 申請人切勿向本會同工給予任何謝金、謝禮或車馬費。

四、借堂婚禮者守則

1. 禮儀: 本會採用基督教婚禮禮儀。

2. 證婚人: 必須由本會牧師或香港婚姻登記處認可之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

3. 見證人: 結婚雙方必須各自邀請一位見證人(通常為雙方父母), 在婚禮中於結婚證書上簽署。

4. 證書: 申請人須親到婚姻登記處登記並領取「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登記時須主動向職員聲明婚禮

將於「深水埗浸信會」舉行。

申請人須不遲於婚期前三週內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親自交回或以掛號形式寄交本會辦理。正式之結婚證書會於婚禮舉行時,由證婚牧師及見證人簽署,並加上教會印鑑方為有效。婚禮後,牧師即以結婚證書正本交予新人,副本則由本教會呈交婚姻註冊處存檔。

5. 《排:本會將於婚期一個月前安排婚禮綵排時間,並以電話通知聯絡。綵排當日除男女雙方外,見

證人、伴郎、伴娘、司琴、婚禮統籌及花童均須到場。綵排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另收費。 為符合實踐本會基督教信仰,婚禮程序表須於婚期最遲十四天前先交本會堂主任省覽及接

总付富貴錢本曾基質教信仰,增偿在序表須於婚期最遲十四大則先父本曾宝土任有: - (4) - 六司(4) [2]

納,方可付印。

7. 統籌: 須預先指定一人作婚禮及場地統籌(總負責人),於借堂前後及婚禮當日與本會同工聯絡有

關婚禮事宜。

8. 攝/錄影: 攝影人員須依從本會職員指示,不得踏上講壇(包括講台、詩班席或浸池)拍照,亦不得使

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以免影響婚禮進行。

五、借堂費用及按金

程序表:

1. 婚禮借堂費用

6.

	冶品品工具的								
	申請人	樓禮堂	(可容納約 400 人)	地下副堂 (可容納約 100 人)					
	中胡八 	借堂費*	借堂費* 基本設備及服務費^		基本設備及服務費^				
1.	雙方為會友 或 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自由奉獻		自由奉獻					
2.	一方為會友 或 前基址會友 或 前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2,000	\$6,000	\$1,000	\$4,000				
3.	雙方為非會友	\$4,000		\$2,000					

*借堂費:婚禮場地2小時30分及綵排1小時

^基本服務費包括:(1) 場地燈光、空調、音響、清潔

- (2) 三角琴1座
- (3) 簽婚書用之桌子1張、羽毛筆1支
- (4) 接待桌子1張、椅子5張、油畫架1個、白板1塊
- (5) 新娘房 1 間
- (6) 新娘車位 1 個 (只限私家車,使用時段與借堂時間相同)
- (7) 投影機 2 部 (二樓禮堂) 或 1 部 (地下副堂) (手提電腦自備)

其他器材:二樓禮堂電風琴連司琴\$1,000 (只限二樓禮堂並需由教會安排司電琴)

2. 茶會借場費用

	申請人	四樓 405 室 (可容納約 100 人) 或 六樓 601 室及空中花園 (可容納約 150 人						
		借堂費#						
1.	雙方為會友 或 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1,000						
2.	一方為會友 或 前基址會友 或 前本會及附屬機構全職同工	\$1,000						
3.	雙方為非會友	\$2,000						

#借堂費包括:(1) 場地燈光、空調、音響、庶務及清潔

- (2) 鋼琴 1 座
- (3) 餐桌子 8 張、椅子 30 張
- (4) 新娘車位 1 個 (只限私家車,使用時段在婚禮借堂時間後的 2 小時)
- (5) 投影機1部 (手提電腦自備)

備註:1. 費用請以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深水埗浸信會」,支票過數後方可作實。

- 2. 於公眾假期(主日除外)借堂需另加費用\$2,000。
- 3. 茶會場地不可使用明火煮食。
- 4. 逾時費用:逾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算。逾時收費每小時\$2,000。

- 3. 借場時間:禮拜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正。
- 4. 按金
 - 4.1 申請人需另票繳交按金\$3,000,以備本會在下列情況時扣除款項:
 - a) 未有妥善清除佈置及執拾物品,罰款\$500
 - b) 損壞場地設施及器材 (按本會報價為準)
 - c) 場地逾時費用
 - 4.2 退回按金程序:
 - a) 若無須扣除款項,本會將在借堂後十四天內將按金全數退還申請人
 - b) 若須扣除款項,餘款將在借堂後三個月內退還申請人
 - c) 若按金數目不足以支付附加費時,申請人需於借堂後三個月內繳付不足之數。有關費用按本會報 價為準

六、本會可隨時修訂本會借堂章則及收費之內容而毋須作個別通知。

深水埗浸信會 婚禮借堂申請表

	婚禮場地	茶會場地						
借堂日期	年月日 (禮	•	年月日 (禮拜)					
借堂時間	□上午 10:00-12:30 □下午 2:	00-4:30	□中午 12:00-2:00 □下午 4:00-6:00					
借堂地點	□□□樓禮堂□□地下副堂	h 114416172+777-7-7-7	□四樓 405 室 □六樓 601 室及空中花園					
	1. 閣下提供本教會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是次婚禮 詩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以銷毀。2. 根據《個人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								
	男方申請人		女方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触		□未婚 / [□離婚 / □寡				
所屬教會								
二、見證人資料	4							
見證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三、婚禮資料								
證婚牧師	□由本會牧師擔任							
	□由(教會名稱)(聯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擔任 (註:證婚人必須由本會牧師或香港婚姻登記處認可之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擔任)							
lier Nath 1.1 min								
	(姓名)							
婚前輔導	課程機構/牧者(名稱)							
	課程日期							
其他器材	□電風琴 (視乎本會能否安排・	費用\$1,000)						
自携樂器	(如適用・請註明)							
四、提交文件	□身份證副本 □會友證明書 [言 □婚前輔導證明信	□附郵票回郵信封兩個				
免責聲明	1、 於借堂期間·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人 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 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 3、 租用人士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為	那制、或其他天災	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需暫時關閉					
申請人聲明 我們明白並願意	遵守 貴會所訂之一切借堂章則.	填報及所提	交之文件均正確無訛。	兹接納並簽署如下:				
由請人签署:	(里方)		(女方)	(日期)				

收表日期	年月_		日					教會編號:			
	通知日期:		EF	目日							
通知結果	婚禮				地點 □二樓禮堂 □地下 G01 室 □不能安排 證婚牧師:						
	音響員 (1) (2) 證婚牧師: 批准 □接納 □不接納 音響員 (1) 世點 □四樓 405 室 □六樓										
對方回覆											
		1.	場租(二樓) 場租(地下)		□自由奉獻 □2,000 □4,000 □自由奉獻 □1,000 □2,000				\$		
	婚禮	1	公眾假期內	公眾假期附加費		□2,000				\$	
		2.	服務費			□6,000 (□樓	₹) □4	4,000 (地	1下)	\$	
<i>\d</i> → = □		3.	附加器材費	1		□1,000 (電琴	-)			\$	
繳交費用	茶會	1.	場租 □405室 □601室及空中花園 □1,000 □2,000						\$		
	加時 1. 每小時\$2,000				小時 X \$2,000				\$		
						借堂費合計:				\$	
									金:	\$3,000	
							,000 · 合				
支票	借堂費:支票(銀行/編號)						_年 _年_		<u> </u> 日 日		
								'			
	口會友			收件日期						 -個月遞交)	
化高文件	□借堂推薦信 收件日期			 朝:年		日					
所需文件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收件日期	朝:年	月日 (最遲於婚禮前			禮前三	星期遞交)	
	□婚禮程序表			收件日期	期:年		日 (旨	最遲於婚	禮前兩	星期遞交)	
	□婚前	輔導	證明信	收件日期	朝:年	月月	日 (旨	最遲於婚	禮前兩	面月遞交)	
綵排日期	通知日期:年月日 綵排日期:年月日()時間:										
	口全	數發	養還 □ 怠	涂款 \$							
	高扣	需扣減項目: 1 2				9	\$				
發還按金	希扣					\$					
						合計:			\$		
	支票(銀行/編號)					_日期:	月日				
	執行幹事			勃	事會主席		堂主任				
簽署											
日期											